

《2006年運貨貨櫃(安全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5 加入 一

“(5A) 第4(3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(1)(b)至(e)或(2)(i)至(iv)”而代以“(1)(b)、(c)、(d)或(e)或(2)(a)、(b)、(c)或(d)”。

(5B) 第4(3)(a)、(b)及(c)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應”而代以“須”。

6 加入 一

“(3A) 第5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一

“(2A) 須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向某獲授權人繳付的費用 一

(a) 的款額為該獲授權人指明的款額；並

(b) 須以該獲授權人指明的方式，在他指明的限期內繳付。”

7 加入 一

“(2A) 第6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一

“(2A) 須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向某獲授權人繳付的費用 —

(a) 的款額為該獲授權人指明的款額；並

(b) 須以該獲授權人指明的方式，在他指明的限期內繳付。”。

11 在建議的第 10A(3)(a)、(b)及(c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應”而代以“須”。

15 在建議的第 17A(2)條中，刪去“條款或”。